

#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管理組織章程

8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92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

94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第 2 次修訂通過

101 年 7 月 27 日理學大樓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(第 3、6 條)

106 年 12 月 28 日理學大樓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(第 3 條)

107 年 7 月 31 日理學大樓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(第 3 條)

-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監督理學大樓之使用、管理、維護及其它相關事項，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理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管理單位主管所組成。主任委員由理學院、資工系及物理系輪流擔任，任期 1 年。理學大樓各管理單位應設置 1 名管理連絡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缺席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各管理單位及相關單位執行配合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